

專案質詢

9-2-1-013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94年刑法修正後，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激增。在長期超額收容、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還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矯正機關超收之問題全面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矯正署及所屬共有78所犯罪矯正機關，現行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按每人0.7坪之收容空間計算總收容人數。以近5年度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觀之，100年底至103年底核定容額均為5萬4,593人，104年底因增加八德外役監獄與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提高為5萬5,676人。雖100年度至104年度總收容人數稍微下滑，但截至104年底我國矯正機關仍超收7,223人，超額比率為13.00%。
- 二、參據104年底矯正機關戒護人員4,552人，依收容人數6萬2,899人計算，我國戒護人力比為1：13.8，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約1：3、美國約1：5.3、日本約1：5.5、新加坡約1：6.4。監所超收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之困擾，且對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等，均產生負面影響。
- 三、針對我國監所擁擠問題，監察院前於98年即已發函糾正法務部促請改善。雖我國超額收容比率已自101年底高峰之21.1%，逐年降低至104年度13%，惟相較世界各國改善緩慢。超額收容使受刑人受到壓迫，戒護事故屢見不鮮，如：101年5月彰化少年輔育學生集體鬧房及104年2月高雄監獄發生6名受刑人集體挾持管教人員企圖脫逃等事故，顯示近年來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仍有待檢討改善。
- 四、相較日本及南韓人口數，我國僅分別為其1/5及1/2，然矯正機關收容6萬餘人，均高於日本及南韓之約5萬4千人及近6萬人，我國犯罪率低於英美等主要國家，監禁率卻偏高，導致監所收容率爰居高不下。另參據近五度新入監及在監收容人之主要刑期概況，我國監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自 103 年度起，6 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之收容人占比第一，收容成本高達 6 億元，然而教化成效難以顯現，不僅收容人再犯率居高不下，且還大量消耗獄政能量，應予以全面檢討。

五、我國近五年度毒品犯收容之人數與比例屢創新高，占比自 100 年底之 42.6% 攀升至 104 年底之 46.9%。矯正署雖於 101 年研提「疏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改善監所十年規劃報告」，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計畫，期待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問題，然而毒癮者再犯率極高，面對目前超收之問題，並非一味擴、增建監所即能解決。因此，法務部矯正署應確切落實 103 年度與衛福部合作之「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藉由提高收容人之戒癮動機，來降低再犯率，進而改善監所超收問題。